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撤销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海港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海港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招商银行海港路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归集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烟台分行”）开立的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一、 目前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8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67.85 万股，发行价格 31.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99,999,981.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79,678.4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71,420,303.14 元，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30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海阳路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海阳路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为“医疗器械全国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为“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海阳路支行因迁址更名为招商银行海港路支行，公司在其开立的账户名称、账号不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在招商银行海港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535902224710818），专门用于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医疗器械全国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在招商银行海港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上的募集资金归集至平安银行烟台分行（银行账号：11016997549005）募集资金专户上，并将注销招商银行海港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他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三、备查文件

瑞康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8 日